

■两会观察

# 依法让新业态劳动者不再“困在系统里”

□张智全

当前，新业态劳动者面临的权益保护法律短板，不仅关乎这类群体的共同利益，也与大众的权益粘连在一起，用更加完善的法律依法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无疑势在必行。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总工会界别提交界别提案，聚焦“困在系统里”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引发持续热议。针对如何维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不少代表委员提出，要补齐法律短板，给新业态劳动者明确的“法律身份”，让他们维权有据可依。(3月9日《工人日报》)

“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伴随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以

互联网平台为依托的网约工、快递小哥和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者与日俱增，成为我国劳动力大军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目前我国依托互联网平台的新业态劳动者约有8400万人，约占全国就业人数的11%。如何切实依法保护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让他们不再“困在系统里”，不仅关乎这类群体的切身利益，更关乎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和社会公平正义。在共商国是的全国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建议补齐法律短板，可谓切中了问题的要害。

与传统劳动关系下的劳动者相比，这些新业态因传统的劳动法律法规无法将其包含在内，致使其劳动权益的依法保护面临诸多困境，其中最为典型的，就是绝大多数新业态劳动者在多数情形下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从而造成

他们在维护自身劳动权益方面，处于“于法无据”的尴尬境地，亟待切实解决。

依法保护包括新业态在内的所有劳动者权益，是一个法治社会的题中之义。尽管我国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劳动权益保护法律体系，但基于传统劳动关系下的法律体系，还不能把新业态劳动者纳入权益保护的范畴。根据我国现行劳动法，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只有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后，才能与传统劳动者同等享受相关法定权益。由于新业态劳动者一般都是按照从业次数或者业务量来领取劳动报酬，互联网平台企业对其多不保障固定工资，且平台企业只是收集发布业务信息，并不直接经营实体业务，显然不能直接把这些新业态从业者与平台企业的关系认定

为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关系，由此导致后者在遭遇权益损害后不能像传统劳动者那样享受到应有权益。

法律的不完善，不仅让新业态劳动者维权处于事实上的弱势地位，也让劳动仲裁部门和司法机关在处理涉及新业态劳动者的权益纠纷时，也面临上位法不完善的不佳尴尬。司法实践中，不少法院为保护新业态劳动者的正当权益，只得退而求其次地适用法律效力较低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如此不仅导致适用法律和统一执法的难度较大，也让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依法保护效果不彰。因此，完善法律，让法律与时俱进地适应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现实需要，无疑是具有现实针对性的必然选择。

目前，依法保障新业态劳动

者权益已成共识，不少地方已通过地方立法，着手解决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面临的法律短板问题，司法也在一些案例中对此进行了有益探索，为在国家层面建立起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立法部门顺势而为，加快补齐法律短板，让新业态劳动者不再“困在系统里”。

“法律是人类为了共同利益，由人类智慧遵循人类经验所做出的最后成果。”当前，新业态劳动者面临的权益保护法律短板，不仅关乎这类群体的共同利益，也与大众的权益粘连在一起，用更加完善的法律依法保护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无疑势在必行。只有为新业态劳动者撑起权益的法律“保护伞”，才能有效提升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全社会的和谐、稳定。

■每日图评

## “慢行示范区”应加快推广

机动车转弯半径减小车速慢了、机动车道宽度缩短为骑行步行让路……随着北京慢行系统品质逐年提升，出行路上“人让车”正在向“车让人”转变。记者从北京市交通委获悉，2020年本市共完成148条道路、382公里自行车道整治任务，核心区主干道自行车道整治实现全覆盖，王府井、CBD等一批慢行示范区建成。(3月9日《北京日报》)

慢行系统其实是绿色出行的系统，而绿色出行既环保，又有利于健身，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城市公共交通的压力，目前造成交

通压力的主要因素有道路不配套、管理滞后等，但在一定程度上是人为造成的。一方面，固然有机动车其中大部分是私家车迅猛增加的压力，但另一方面，对于绿色出行，也明显缺乏应有的重视。

这体现在道路空间的分配上，对机动车过于“倾斜”，比如道路的改造，总是着眼于机动车的需要，由于道路资源总是有限的，因此必然缩小非机动车道甚至人行道的宽度。即便如此，为了解决停车难题，还随意挤占非机动车道乃至人行道作为停车位。而在道路管理上，往往集中



于机动车，于是绿色出行必然面对“骑车难”“行路难”。

一个更安全、更环保乃至更有幸福感的城市，必然需要完善的“慢行系统”，因此，增设、加宽非机动车道、对道路分配重

新做出调整，以破解“骑行难”，既是一个民生工程，也是一个民心工程，不仅有现实的紧迫性，更具有长远眼光，“慢行示范区”乃至慢行体系建设，值得各地借鉴推广。 □钱凤伟

■长话短说

## 弘扬工匠精神 让能工巧匠竞相涌现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一汽红旗工厂技术处外网维修工人齐嵩宇研发几十项发明专利、成长为“生产线上的发明家”的经历。正是国家的强大，才有企业和个人发展。工匠精神就是精益求精、无私奉献的精神。他表示“希望国家出台更多政策，给我们更大创新的舞台，为中国‘智’造转型保驾护航。”(3月9日新华网)

工匠精神是激励出来的，需要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激励。当然，这种激励不能是一时一事，而应该形成一种社会化的且具有可持续性的激励制度。这需要解决技能人才上升通道问题，让劳模和工匠人才有用武之地，并得到相应的尊重和待遇保障。一方面，从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拓宽职业人才发展通道等方面下功夫，大力推进技工院校毕业生和大学毕业生享受同等发展机会；另一方面，加强职工创新教育，在企业推行首席技师制度，设立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形成人人尊重劳动、追求卓越的氛围，提升职工的归属感、认同感、荣誉感。

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需要高技能人才作为支撑，挥洒汗水，奉献智慧。中国制造、中国创造需要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需要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更需要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庞大产业工人队伍。要深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完善工匠政策，提升工匠地位，落实工匠待遇，才能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更广阔的舞台，推动更多工匠竞相涌现，为“中国制造”走向“中国智造”汇聚强大动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充沛动力，创造新辉煌，迈向新征程。 □吴学安

■网评锐语

## 保护未成年人 要筑牢法治“安全门”

斯涵涵：3月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两高”工作报告。“两高”工作报告中均多次提到关于未成年人的相关内容。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程度，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度量衡。全力呵护未成年人，也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应有之义。保障未成年人权益，要筑牢法治“安全门”。

■世象漫说



## “碰壁”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与公安部等出台指导意见，严惩以“被害”为名设局索财，让“碰瓷”者“碰壁”。对设局“碰瓷”者亮剑，勇打违法丧德行为，司法机关守护善良与公义，传播社会正能量，能促进形成文明新风尚。(3月9日新华社)

□朱慧卿

■有感而发

## 期待更多年轻人加入养老服务行业

廖卫芳：自2018年1月当选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后，来自江苏省南通市佰仁堂常青乐龄护理院的全国人大代表李楠楠每次去北京参加两会，她都会把“加强养老从业人员专业队伍建设”写进建议里，希望更多的年轻人加入到“养老服务行业”。只要政府部门能够提供“一揽子”的优惠政策保障，就一定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加入到“养老服务行业”，不但能够“留住人”，而且能够“留住心”。

## “统一照片库”让百姓少跑路

中新网) 目前，各地市民在办理证件或相关业务时，比如身份证、户口本、护照、社保卡等，都需要提交个人照片，而在不同的部门办证，往往不能共享同一个照片，需要市民重复拍照，有时是现场工作人员采集，有的则要求在指定场所拍摄。由于办证的人多，市民经常要面临排队照相之苦，又浪费时间和社会资源，实在是苦不堪言。

“统一照片库”符合政务网络化的趋势，让数据多跑路，就

能让百姓少跑路，不用再为了一张照片，浪费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而且，市民在需要的时候，还可登录系统，从“统一照片库”里查询、下载使用，比如用于单位填表、社区出入证等，都可以采用“统一照片库”，实现了照片的标准化，亦方便管理、查证、防伪。

“统一照片库”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虽然只是一个小小的举措，却解决了市民的大问题，带来了更多的方便，有助于社会治理水平的提升。 □江德斌